

2023 年度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单位预算公开

2023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局概况

一、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要职责

（一）、依据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为兰考县辖区内居民提供婚姻保障（办理结婚登记证、离婚登记证、补领结婚登记证、补领离婚登记证）建立和管理婚姻档案存档；出具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。

（二）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；宣传婚姻法律法规，倡导文明婚俗。

二、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内设机构情况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是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于兰考县民政局，本决算为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进驻兰考县阳光大厦办事大厅办公，内设机构包括：结婚登记窗口、离婚登记窗口、婚姻登记档案存放室兼财务室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收入总计 172.9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2.9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9.81 万元，增长 29.91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编制调整，（从兰考县民政局调入一人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收入合计 172.9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2.9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支出合计 172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5.38 万元，占 89.86%；项目支出 17.54 万元，占 10.1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.9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9.81 万元，增长 29.9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编制调整，（从兰考县民政局调入一人）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收支持平，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172.9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72.92 万元，占 100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.3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48.38 万元，占 95.49%；公用经费支出 7 万元，占 4.51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支出预算数持平，无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，无变化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，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，无变

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，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8.96万元。2023年，兰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单位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7.54万元。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